

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源池建设交换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C260E02S

采购人：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4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授予合同	24
七、其他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一、评标方法	29
二、评标标准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4
一、 采购需求前附表	34
二、需求清单	3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92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93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94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96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格式	97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98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99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101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02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103
附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104
7-1. 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	104
7-2. 拟派实施人员简历格式	105
7-3. 服务方案	106
附件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107

8-1. 所投交换机同型号或同系列的成功案例业绩表建议格式	107
8-2. 技术服务需求中要求的“★”项证明材料及书面承诺	108
8-3. 技术服务需求中要求的其他指标项证明材料及书面承诺	109
8-4. 研发能力	110
8-5. 原厂授权及承诺	110
8-6. 投标人相关资质、认证	112
8-7. 质量保证期外的维保服务承诺	113
8-8. 其他（如有）	11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115
附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6
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17
9-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118
9-3. 投标人书面承诺格式	120
9-4. 廉洁自律承诺书	12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源池建设交换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60E02S

项目名称：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源池建设交换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7.12 万元（含税）

最高限价：47.12 万元（含税）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限价 (万元)
1	接入交换机 (含 5 年维保)	A02010202	台	6	否	是	47.12

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中标人将产品及相关资料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服务地点：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指定数据中心（北京）。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四）其他：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须满足《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网络安全审查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 2、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情况、业绩、认证、人员情况需与实际一致，且真实有效，不存在选择性提供情况（提供书面承诺）。
- 3、供应商参与本次投标的人员近 3 年内在采购人单位没有从业经历（提供书面承诺）。
- 4、供应商如成交，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提供书面承诺）。
- 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 6、供应商未被列入采购人的禁入名单，不在禁入期限内（提供书面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每日 9 时至 16 时 30 分（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

3. 方式：在线购买，本项目通过网络发售电子招标文件。本项目未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为方便投标人获取文件，可通过网站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电子版文件与纸质版文件内容一致。如需纸质版文件可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13C 房间领取，如需邮寄请联系项目负责人办理。详见特别告知。

4. 售价：2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 613C 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 613C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遵照《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 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执行。

2. 投标文件的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应于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本项目公开开标，届时邀请投标人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文件及参加开标时，携带单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内容一致，无需密封）。

4.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招标公告内容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盛北楼四层

联系方式：顾老师

联系方式：010-82186615

采购人监督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菲菲，联系方式：010-82186606，邮箱：cfjxjd@cfid.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何会、崔凯、姚启洪 010-62108214、62108210、62108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会

电话：010-62108214

电子邮箱：hehui@cntcitc.com.cn

特 别 告 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简称“标书”），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购买标书。

（三）电子版标书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投标人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标书款发票、纸质标书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033175，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及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1. 项目概述	1.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项目的属性	1.2	货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对联合体投标的具体要求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1	本项目 不允许 进口产品投标。
		二、招标文件
6. 现场踏勘	8.3	不组织
7. 标前会	8.4	不召开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成《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10.1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中：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原件 （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2）； 9-3. 投标人书面承诺，原件

		（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3）； 9-4. 廉洁自律承诺书，原件 （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4）。 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以上列明内容均应编入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应放入。
9.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构成	10.1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3）；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6-1） 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6-2）（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服务方案（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 8.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提及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8-1. 所投交换机同型号或同系列的成功案例业绩表建议格式 8-2. 技术服务需求中要求的“★”项证明材料及书面承诺 8-3. 技术服务需求中要求的其他指标项证明材料及书面承诺 8-4. 研发能力 8-5. 原厂授权及承诺 8-6. 投标人相关资质、认证 8-7. 质量保证期外的维保服务承诺 8-8. 其他（如有）
10. 投标文件内容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	10.2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技术服务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或关键技术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投标人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满足。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标题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文件份数	11.1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 《电子文档》：2 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

		4. 《开标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内容保持一致）； 5. 《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电汇时为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人开票信息表》：各 1 份（二者一起包装，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报价	12. 1	开标一览表具体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 投标报价应以标的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基础，完成全部部署、实施并通过正式验收且所有相关服务履行完毕为完整范围。价格中应包含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和其他相关服务及全套技术资料、附件、辅材等正常使用所必需的组件，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无效。
	12. 1	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投标无效
13. 最高限价	12. 5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
14. 投标有效期	13. 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
15. 投标保证金	13. 2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0.8 万元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 在线购买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400903317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	14. 1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分别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在该密封包装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 投标保证金原件或其凭证和投标人开票信息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

		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和开票信息”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5.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包括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 17.2 条规定施加强明显标记并包装和密封，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其它无效 投标情况	21.2 (2)	1) 货物招标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货物的缺项或数量缺少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不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指标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说明需提供何种证明材料的指标，只需响应是否负偏离。） 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8. 核心产品	21.6	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处理	2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 1. 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2. 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3. 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一个排序在前。
2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24.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1. 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 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 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商务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 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1.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26.1	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2.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3. 公示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2. 定标主体	27.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3. 分包要求	29.2	不允许分包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固定收费12,000元。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格式及内容见第六章）。
		七、其他
25. 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	31.4	（1）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当面送达原件； 2）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何会 联系电话：010-621082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613C。 电子邮箱：hehui@cntcitc.com.cn
		补充条款
26. 代表递交文件及参与开标仪式	1	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文件及参加开标时，携带单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内容一致，无需密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递交文件及参加开标时，携带单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内容一致，无需密封）。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1.2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2. 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人”（也称为“申请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3 对于本须知 2.2 条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联合体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对于本须知 2.2 条中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具体要求不适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3. 进口产品

3.1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书面回执）。因信息登记有误、邮件系统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

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7.1 任何已从投标邀请中规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提出质疑。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开招标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邀请招标时）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材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明：投标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不必翻译）。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得明显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9.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所列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第 9 条所列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的内容。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10.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册》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1.2 投标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以及投标人按照评

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正材料除外。

1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1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投标函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本招标文件中，当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均系指其负责人。**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1.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11.6 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件，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时，投标文件须按包件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所有投标报价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币种和单位作为计量单位。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

12.2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应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2.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13.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投标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

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2 投标保证金金额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的要求。

13.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即“放弃中标”），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存在串通投标或者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1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

1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 14.1 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或无法正确宣读/记录概不负责。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

15.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15.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及其它组成部分一起递交。

15.3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出，放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1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以文件送达并完成递交登记为准）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通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
- 17.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3.4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以及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投标价格相关的内容（如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价格无关的其它内容可仅作简单宣读）。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价格相关修改通知，评标时不予考虑。若由于投标人的修改通知未按照本须知第 17.2 条规定包装、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时未予宣读概不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仪式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的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未签字且不提出疑义的视同确认开标记录。

19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2 条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同时按照本须知 2.3 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 (2)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和审查标准见第六章附件 9《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信用核查，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评标当日；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中任意一个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9.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0.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当招标文件不公布项目预算或不设置最高限价时，此项不进行审查。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保证金足额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是指由于投标人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含义）、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 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加盖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身份证明书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是否投报了进口产品（货物项目适用）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和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21.2 条、21.3 条

21.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也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列明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之一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无效或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同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同样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2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24.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废标处理

25.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公开招标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邀请招标时）上进行公告。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27.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27.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的中标人，采用上述何种方式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28. 中标通知及告知

28.1 公开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邀请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未中标投标人本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者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告知，电子邮件以投标人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参与本项目时登记的邮箱为准，请未中标投标人留意查看告知邮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招标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或部分中标人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其他

31. 质疑提出与答复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开标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对评标结果有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对其他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新增质疑。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件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1.5 对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2.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投标人也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33.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33.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3.3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服务需求中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服务需求。

34. 保密条款

34.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34.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4.3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不予退还。

35.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5.1 政策依据

35.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5.2 本国产品标准

35.2.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35.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35.3.1 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3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5.4. 对本国产品投标的证明材料

35.4.1 依据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符合本国产品规定，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5.4.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是其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设置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分值 40 分，其他评价分值 60 分。具体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分值区间
价格评价（40分）	价格评分（客观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 = 40%。	0-40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分值区间
技术评价 (34分)	技术指标评价 (客观分)	技术指标评价采购需求中技术部分指标的满足情况。“★”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性指标，每满足一条“#”指标得3分，共2个，该项最高计6分；每满足一条“△”指标得2分，共8个，该项最高计16分。技术指标部分上述两项合计22分。	0-22
	研发能力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商出具的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有专门研发中心的承诺书，得2分；否则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原厂商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0-2
	技术服务方案 (客观分+主观分)	根据所投产品原厂商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的详细介绍、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各服务内容服务体系介绍内容，服务体系介绍应包含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故障排查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运行情况检查服务、软件升级服务、备品备件服务和质量保证期外维保服务内容。 方案要素完整（上述各项内容要求齐全），得1分；方案要素不完整的有缺失的，不得分。（客观分）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尽，方案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4分；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尽但可行性或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内容简单笼统或内容存在缺失，得1分；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不得分。（主观分） 针对备品备件方案，原厂商应介绍其备品备件的库存管理和配送保障机制，明确备品备件到货时间及保障措施，能够承诺按照用户需求提供易损核心备件长期存放用户现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客观分）	0-6
	应急方案 (客观分+主观分)	应急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中断应急预案、问题及事件响应处理流程、紧急事件预案、事件分级响应处理方案内容，应承诺参与应急演练、提供必要应急和灾备资源保障要求。 方案要素完整（上述各项内容要求齐全），得1分；方案要素不完整的有缺失的，不得分。（客观分） 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考虑周到、分析透彻且措施到位、具有针对性，制定了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法的，计3分；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分析不足或应急方案针对性欠缺的，计2分；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无分析或应急方	0-4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分值区间
		案简单笼统或内容有缺失的，计 1 分；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主观分）	
商务评价 (26分)	投标人能力要求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以下原厂商授权及承诺： 1) 原厂商授权书 投标人如为原厂商，提供自行书面承诺，加盖原厂商公章；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出具所投产品的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得 2 分；否则 0 分； 2) 原厂商服务承诺 投标人如出具所投产品的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得 2 分；否则 0 分。 注：以上授权书和服务承诺函均需要加盖原厂商公章。	0-4
	运维服务管理能力 (客观分)	所投产品原厂商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证书。每提供上述一项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0-3
	所投产品应用成功案例 (客观分)	投标人可提供与所投交换机同型号或同系列的成功案例。每个案例计 2 分，案例最多计 10 分。 【有效案例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案例内容要求： （1）签订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截至评标当日（含）； （2）交换机案例包含与本次投标产品的交换机同型号或同系列产品（仅型号中数字部分的后两位不同的设备）且同型号或同系列产品数量不少于 6 台。 2. 证明材料要求： （1）提供采购合同，上述案例不限定合同乙方； （2）合同案例如为框架采购，需提供入围协议及有效订单，一个框架协议只能算一个案例，同一框架下的订单设备采购数量可以累计。 （3）上述证明材料均加盖原厂商公章； （4）证明材料应包含合同/订单签订日期、合同/订单签字盖章页、所涉及产品品牌、型号及设备采购数量；不能明确合同/订单签订日期、产品品牌、型号及设备采购数量的案例无效。	0-10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分值区间
	质量保证期外的维保服务承诺（客观分）	质量保证期满后，采购人可要求产品原厂商继续提供有偿的维保服务，服务内容与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一致。质保期外单台产品每延长一年的原厂商维保服务含税价格不应超过所投产品含税单价的 10%。应提供原厂商出具的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期外每延长一年的维保服务报价承诺书，且承诺的质保期外单台产品每延长一年的原厂商维保服务价格不超过所投产品含税单价的 1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服务团队能力评价（客观分）	针对所投产品原厂商服务团队人员经验进行评价： 1. 根据交换机原厂商服务工程师（不包含项目经理）服务经验评分：每提供一位具有 3 年或以上交换机产品维护经验的服务工程师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 根据所投产品原厂商项目经理工作经验进行打分：项目经理具有 3 年或以上交换机产品集成实施或维护经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经理及服务工程师的人员简历，人员简历应能体现上述经验要求。	0-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时间：2026 年 5 月
		项目立项相关证明文件： ☐ 无 ☒ 有 (如选择有应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2	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47.12 万元（公布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成方金信自有资金
3	项目内容	1、硬件设备及数量： 接入交换机：6 台 上述 6 台接入交换机应为同一品牌。
		2、服务内容： 交换机产品原厂商应提供自产品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原厂商维保服务，包含：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故障排查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运行情况检查服务、软件升级服务、备品备件服务（包括全部故障部件不返还服务）。
		工程内容：无
4	项目合规情况	项目是否涉及相关资产管理规定以及是否达标合规情况。不涉及
5	项目实施时间	到货验收：自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乙方将产品及相关资料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当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到货时间告知甲方。乙方将产品及相关资料运至交货地点后 20

序号	类别	内 容
		个工作日内，启动到货验收流程。 初步验收：乙方安排原厂商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甲方一起按产品制造商的技术标准进行有关设备安装等方面工作，调试结果满足合同初步验收要求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初步验收流程。 最终验收：经过初步验收后，进入 3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结束，产品性能和运行情况满足合同的所有要求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最终验收流程。 质量保证期：自产品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原厂商维保服务。原厂商维保服务包含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故障排查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运行情况检查服务、软件升级服务、备品备件服务（包括全部故障部件不返还服务）。
6	项目实施地点	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指定数据中心（北京）
7	项目相关单位	需求部门：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信息安全部、运行六部
		履约验收部门：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网络平台二部
8	需求调查情况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 是 ☐ 否
		需求调查的方式： ☐ 咨询 ☐ 论证 ☒ 问卷

序号	类别	内 容				
		调查 ☐ 其他：____ ☐ 公开征求意见 ☐ 其他				
9	采购意向公开 (不涉及)	☐ 项目于_____年___月___日公开采购意向 ☐ 不公开采购意向（应提供符合不公开条件的证明文件）				
10	支持中小企业 (不涉及)	☐ 本项目（第_____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按照预算金额的___%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应提供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情形的证明文件）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单个采购标的）： _____ ☐ 货物类（多个采购标的）：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料等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30%;">主要货物</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货物</td><td></td></tr> </table>	主要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货物	
主要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货物						

序号	类 别	内 容		
		服务		
11	支持监狱企业 (不涉及)	落实支持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是 ☐ 否		
12	促进残疾人就业 (不涉及)	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是 ☐ 否		
13	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或合同分包 ☐ 是 ☒ 否		
14	合同分包	接受合同分包 ☐ 是 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 分包比例： % ☒ 否		
15	政府采购计划 系统填报情况	是否列入政府采购计划 ☐ 是 ☒ 否 原因： <u>公司自有资金采购</u>		
16	政府采购异常 低价	☒ 是 ☐ 否 注：增加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判定程序		

二、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计划采购交换机产品满足资源池建设部署需求。
2	执行依据	项目任务书
3	项目目标	完成资源池项目建设所需交换机产品的采购工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作。
4	项目内容	接入交换机：6 台
		服务内容：交换机产品原厂商应提供自产品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原厂商维保服务。维保服务包含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故障排查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运行情况检查服务、软件升级服务、备品备件服务（包括故障部件不返还服务）。
		工程内容：无
5	项目范围	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指定数据中心（北京）。
6	重要性分析	本次拟采购设备将用以成方金信信息化项目建设，以满足相关系统和平台的资源需求。为了保障各项目顺利完成建设，须及时完成交换机产品采购和部署工作。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47.12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 限价 （万 元）
----	------	------------	----------	----	----------	----------------	----------------------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 限价 (万元)
1	接入交换机 (含 5 年维保)	A02010202	台	6	否	是	47.12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共有“★”指标 21 项，“#”指标 2 项，“△”指标 8 项；“★”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表示一般指标项，“#”和“△”项根据评审规则评分。指标明确须提供证明材料应为官方文件、官网截图或配置页面截图、证书、检测报告等。未说明需提供何种证明材料的指标，只需响应是否负偏离。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备注
1	★	基本技术指标	交换容量≥4.8Tbps;	否
2	★		包转发率≥2000Mpps;	否
3	★		支持 4 个 40GE 的光口;支持 48 个万兆光口,至少配置 44 个 SFP+多模光模块;支持全线速转发;每台配置 2 个千兆多模模块和 2 个光转电模块;	否
4	★		整机高度为 1U;	否
5	★	可靠性要求	实配模块化冗余电源;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提供与实配电源数相同数量的国标或欧标电源线;	否
6	★		实配模块化冗余风扇;	否
7	★		电源支持热插拔;	否
8	★		风扇支持热插拔;	否
9	★		支持 VPC/M-LAG 等非堆叠方式的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或者支持多虚一(堆叠)技术(N:1),N≥2	否
10	★	网络要求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支持等价路由、路由策略、VRRP、策略路由;支持 OSPF、BGPv4 的明文认证和国密算法加密认证;	否
11	★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支持 STP Root Guard、BPDU Guard 功能;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备注
12	△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的速率和发送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	否
13	#		支持报文分片和重组； 支持CPU保护功能，对协议攻击报文进行识别与拦截； 所投设备支持在IP网络中快速检测网络丢包的功能，可利用在网络流量路径中的设备上采集的数据快速定位丢包位置和直接测量网络的丢包信息（如字节丢失数、字节丢失率等）。	否
14	△		支持报文重定向；	否
15	△		支持IP MAC地址绑定；	否
16	△		支持灵活的队列调度算法，可以同时基于端口和队列进行设置，支持SP/WRR/SP+WRR/WFQ/SP+WFQ等多种模式；	否
17	△		实配支持BFD for BGP、OSPF、静态路由协议线路检测功能；	否
18	△	QoS	支持802.1P；支持DSCP；支持报文的802.1p和DSCP优先级重新标记；支持基于DiffServ的完善QoS保证；	否
19	△		支持流量整形（Traffic Shaping）；支持队列调度机制；支持拥塞避免机制；	否
20	★	IPv6	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支持IPv4向IPv6的基本过渡技术，支持IPv6静态路由，支持BGP4+、RIPng、OSPFv3、IS-ISv6等动态路由协议；	否
21	★	SDN	支持VxLAN二层、三层网关；	否
22	★		所配主机需支持SDN；	否
23	★		支持Openflow或者netconf；	否
24	#		支持EVPN功能；	是，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商的官方文件或官网截图或测试报告，加盖原厂商公章
25	★	运行维护要求	支持基于Console、SSH、telnet的命令行配置，支持NTP、SNMP V2/V3等协议，支持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功能；	否
26	★	安全审查	支持RADIUS、TACACS+/HWTACACS认证、用户分级管理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备注
		要求	和口令保护；	
27	★	安全要求	支持标准、扩展、基于端口的和基于 VLAN 的 ACL；	否
28	△	流量统计	支持 sFlow/Netflow/NetStream 等流量统计功能，支持将统计结果上报至服务器进行分析；	否
29	★	产品资质	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须提供许可证复印件
30	★		设备关键芯片（CPU、交换芯片）须为国产；	否
31	★		设备操作系统为国内厂商开发。	否

（2）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包含供应商能力要求、服务团队要求、服务总体要求、质量保证服务要求、服务方案要求、付款要求 6 部分。

A 供应商能力要求共有“★”指标 0 项，“#”指标 4 项，“△”指标 0 项

B 服务团队要求共有“★”指标 1 项，“#”指标 2 项，“△”指标 0 项

C 服务总体要求共有“★”指标 3 项，“#”指标 0 项，“△”指标 0 项

D 质量保证服务要求共有“★”指标 6 项，“#”指标 1 项，“△”指标 0 项

E 服务方案共有“★”指标 0 项，“#”指标 2 项，“△”指标 0 项

A、供应商的能力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1	#	原厂认证	1、供应商应为产品的原厂商或原厂授权代理商。如为原厂商，提供自行书面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如为代理商，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2、投标人应出具所投产品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加盖原厂商公章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2	#	品牌经验	投标人提供包含与所投交换机同型号或同系列的交换机产品成功案例，根据评分细则评分。 【有效案例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案例内容要求： （1）签订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截至评标当日（含）； （2）交换机案例包含与本次投标产品的交换机同型号或同系列产品（仅型号中数字部分的后两位不同的设备）且同型号或同系列产品数量不少于 6 台。 2. 证明材料要求： （1）提供采购合同，上述案例不限定合同乙方； （2）合同案例如为框架采购，需提供入围协议及有效订单，一个框架协议只能算一个案例，同一框架下的订单设备采购数量可以累计。 （3）上述证明材料均加盖原厂商公章； （4）证明材料应包含合同/订单签订日期、合同/订单签字盖章页、所涉及产品品牌、型号及设备采购数量；不能明确合同/订单签订日期、产品品牌、型号及设备采购数量的案例无效。	是，提供合同案例，加盖原厂商公章的材料
3	#	运维服务管理能力	所投产品原厂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证书的，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按照评分标准评分。	是，提供证书复印件
4	#	研发能力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商出具的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有专门研发中心的承诺书，按照评分标准评分。	是，提供原厂商书面证明材料加盖原厂商公章

B、服务团队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服务团队要求	1. 原厂商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派遣有经验、负责任的项目经理和技术工程师参与本项目工作。项目团队中 1 人为固定联系人,用户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提出支持请求,固定联系人须负责协调、组织并跟踪服务处理全过程,向用户及时反馈服务交付情况。 2. 服务人员应相对固定,或在用户的要求下更换服务人员。如因特殊情况有人员变动,原厂商应提前书面通知用户并在取得用户的同意后更换人员。 3. 服务人员应具有履行本项目需求所必需的技术能力、专业资质、安全意识和综合素养,需与原厂商签署正式劳动合同。	否
2	#	项目经理要求	原厂商项目经理应具有至少 3 年或以上交换机产品集成实施或维护经验,负责服务团队的日常管理,根据项目需求、服务内容和具体工作情况协调相关资源,切实保障技术支持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	是,提供原厂商项目经理简历,简历应体现前述经验要求
3	#	服务人员要求	原厂商服务工程师应熟悉交换机产品,具有交换机产品 3 年或以上维护经验。	是,提供原厂商服务工程师简历,简历应体现前述经验要求

C、服务总体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产品交付时间	产品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将到货时间告知用户。	否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	★	质量保证服务范围	质量保证服务的各项要求应面向本项目采购设备及其补丁/配件中可使用的全部组件，服务覆盖范围至少包含设备服务的应用系统覆盖范围。	否
3	★	产品应为同一品牌	所有交换机均为同一品牌。	否

D、质量保证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质量保证服务期限和内容	供应商承诺，提供自设备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原厂商维保服务，包含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故障排查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运行情况检查服务、软件升级服务、备品备件服务（包括故障部件不返还服务）。	是，提供供应商承诺
2	★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原厂商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提供故障排查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1. 原厂商在接到电话请求后应在 30 分钟内对接专业技术人员咨询，获得排除故障的方法或指导。 2. 原厂商技术工程师收到邮件后应在 30 分钟内联系用户，报告故障分析和处理情况。	否
3	★	现场故障排查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原厂商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现场故障排查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原厂商对用户提出的预防性维护要求和故障维护要求应按规定时间提供响应、技术支持或者到场服务，对于复杂问题需进行问题根源的分析和诊断，提出问题的建议方案并完成问题修复工作和性能配置优化。 1. 原厂商对用户提出的预防性维护要求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对用户提出的预防性维护给出明确的答复意见，如后续的工作安排），及时解	否

序号	重要性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 2. 原厂商对用户提出的故障性维护要求应在 0.5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原厂商及时响应用户通知，并对故障处理有初步的技术建议）。 3. 发生故障时，用户可要求原厂商技术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原厂商技术工程师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服务中断、数据丢失、主要功能不能正常工作等）或其他产品发生冲突，应保证自用户报障 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恢复故障。 5.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且对业务造成影响，原厂商需启动公司的多层技术资源支持帮助客户排查问题，直到问题的最终妥善解决和业务恢复；对于客户系统的重要问题，原厂商至少每天汇报一次问题解决进展情况；在整个系统设计没有单点故障的情况下，故障恢复期间确保系统不中断。 6. 原厂商协助用户进行问题定位，指导用户完成就解决问题所需要的相关日志信息的收集，并帮助用户进行问题根源的分析和诊断，提出问题的建议方案和完成问题修复工作。	
4	★	运行情况检查服务	原厂商根据用户需求对本项目覆盖的设备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 原厂商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运行情况的检查服务，原厂商技术工程师到场检查设备的软硬件运行状态，并开展版本评估和性能评估，出具巡检报告等文档。 2. 遇到重要保障时期，包括但不限于大型节假日之前、重要时点巡检、年终决算之前等，需按照用户需求提供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并根据用户安排提供现场值守服务。如检查设备软硬件是否有问题，检	否

序号	重要性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查各种参数的设置并进行合理调整，经整理后如实将发现问题反馈有关人员并给予技术建议和协助修改，确保设备软硬件良好运转。	
5	★	软件升级服务要求	1. 原厂商应向用户免费提供相应的软件介质、升级建议和现场升级服务，对于明确的软件停止服务计划应提前书面通知用户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 原厂商应向用户免费提供并授权使用最新推出的版本、小版本升级、补丁等，及时向用户通报软件升级情况及升级建议，每年提交至少一次软件升级建议书，并协助用户评估升级的需求必要性和完成相应升级的测试，安装、调试，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现场支持升级服务，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 原厂商明确告知用户使用软件的停止服务计划，至少提前一年以书面正式通知的形式函告知用户，并协助用户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否
6	★	备品备件服务	原厂商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原厂备品备件和更换服务，并在重保时段按照用户需求提供易损核心备件现场备件服务。 1. 在服务期内原厂商免费提供原厂备品备件和更换服务，重要时段根据用户需求免费提供易损核心备件的现场备件服务。 2. 备品备件要至少要覆盖本项目采购设备的全部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调度方案及到货时间等内容，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3. 更换的备件为原厂商授权的全新备品备件，保证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从本地和全国的库房调配。 4. 如原厂商确认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排除故障，应确保备品备件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5. 备品备件更换后，所有备件应免于回收。 6. 原厂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投产品在合同生	否

序号	重要性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效后 7 年内不废型（可持续提供原厂备品备件服务）。当原厂制造商要停止生产拟投货物型号时，原厂商应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用户。	
7	#	质量保证期外维保服务	质量保证期满后，采购人可要求原厂商继续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与标准应与本项目要求一致。投标人应提供原厂商出具的质量保证期外维保服务报价承诺，质保期外单台产品每延长一年的原厂商维保服务价格不应超过所投产品含税单价的 10%。应提供原厂商出具的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期外每延长一年的维保服务报价承诺书，明确质量保证期外维保服务报价。根据原厂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外单台产品每延长一年的维保服务价格占所投产品含税单价的占比按照评分细则打分，格式详见“G、其他”《质量保证期外的维保服务承诺》。	原厂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质量保证期外维保服务报价，加盖原厂商公章

E、服务方案

序号	重要性	服务项目	服务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所投产品原厂商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的详细介绍和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各服务内容服务体系介绍内容，服务体系介绍应包含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故障排查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运行情况检查服务、软件升级服务、备品备件服务和质量保证期外技术支持服务内容。根据评分细则评分。针对备品备件方案，原厂商应介绍其备品备件的库存管理和配送保障机制，明确备品备件到货时间及保障措施。能够承诺按照用户需求提供易损核心备件长期存放用户现场的，可根据评分细则评分。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序号	重要性	服务项目	服务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	#	应急方案	原厂商提供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中断应急预案、问题及事件响应处理流程、紧急事件预案、事件分级响应处理方案、承诺参与应急演练以及提供必要应急和灾备资源保障要求。根据评分细则评分。	提供应急方案

F、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到货付款	产品到货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合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验收相关单据等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付款。	30%	汇款	
2	初验付款	初步验收合格（如为供应商，应补充提供乙方向原厂商采购的凭证，采购凭证应明确原厂商维保期限，经用户核实与本项目配套服务要求一致），产品初步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合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验收相关单据等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付款。	40%	汇款	
3	终验付款	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合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验收相关单据等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付款。	25%	汇款	

4	质量保证期付款	质量保证期五年满，经甲方验收，服务内容均已完成，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合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报告、付款申请以及验收相关单据等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付款。	5%	汇款	
---	---------	--	----	----	--

G、其他

1、质量保证期外的维保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期外的维保服务承诺

_____公司（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承诺如下：

本项目由原厂商_____提供交换机产品质量保证服务，并承诺所投产品在合同生效后7年内不废型（可持续提供原厂备品备件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后，原厂商同意继续提供有偿的维保服务，单台产品每延长一年的维保服务价格不超过此次采购产品含税单价的 %，且服务内容与标准与本项目附带产品质量保证服务要求一致。

_____公司（交换机原厂商）

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产品相关要求承诺书

_____公司针对本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原厂商应提供本项目交换机产品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原厂商维保服务，包含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故障排查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运行情况检查服务、软件升级服务、备品备件服务（包括全部故障部件不返还服务）。

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五）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验收时间

1.到货验收：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乙方将产品及相关资料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当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到货时间告知甲方。乙方将产品及相关资料运至交货地点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到货验收流程。

2.初步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收到甲方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派出原厂商工程师到达产品使用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甲方一起按产品制造商的技术标准进行有关设备安装等方面工作。完成设备安装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初步验收流程。

3.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产品进入 3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最终验收流程。

4. 服务期满验收：质量保证期自产品初步验收合格日起五年，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服务期满验收。

(3) 验收方式 分阶段验收

(4) 验收程序 按照完成的进度验收

(5) 验收内容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6) 验收标准

1. 到货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送达用户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原厂包装，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并提供原厂包装证明。供应商应随同货物交货的同时向用户提交标明货物内容的明细单以及合同要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全部配件、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由生产厂商签发）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等，应确保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如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清晰、正确、完整，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供应商将货物运抵用户指定的到货地点后，按照用户要求，由用户和供应商根据合同的规定及供应商提交的发货证明，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开箱检查验收，查验的内容包括货物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双方应当场签字，作为供应商补/换货的依据。供应商应当在 10 日内补/换货，并按前述要求交付及验收；如无异议，参与验货的双方应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即为货物正式交付。货物正式交付之前，如果发生丢失、损害或毁坏等风险和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2. 初验要求（初步验收）

设备完成到货验收后，供应商应根据用户需要提供技术支持，用户组织对货物进行加电测试，并对货物的功能进行确认性测试。所有货物的加电通过并正常运行完成后，视为货物加电验收通过，用户与供应商签署初验验收报告，作为采购合同付款依据。若自检验不能正常通过，视为产品不合格，加电验收不通过。

如果合同货物中的任何部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通过初验，供应商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初步验收测试能够在用户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再次初步验收测试由供应商负担费用。

3. 终验要求（投入生产最终验收）

设备初步验收完成后，进入至少 3 个月的连续试运行，合格后供应商向用户提供 2 份能证明该货物联合调试成功、可正常运转的测量数据和资料，并向用户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经过用户的认可后，由用户组织终验。

最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1)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产品和资料；(2) 试运行时间满足合同要求；(3) 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终验结束后，用户和供应签署终验验收报告，作为采购合同付款依据。

如果合同货物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最终验收，供应商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最终验收测试能够尽快再次进行，再次最终验收测试由供应商负担费用。

4. 质量保证服务验收（服务期满验收）

质量保证期满，用户对供应商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双方签订服务验收报告，作为合同付款依据。

（六）风险管理控制

1. 重大技术变化、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的风险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

应对措施：在上述情况下双方可依据不可抗力条款终止本合同。

2. 合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网络安全、保密、服务相关职责，造成甲方权益受损

应对措施：通过罚则条款和违约终止条款一定程度上监督乙方履约。

3. 因采购过程中无法预见的竞争不充分、质疑投诉等或实施过程中突发的不可抗力对项目进度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尽量将工作前移，预留各环节办理流转时间。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源池建设交换机 采购合同

甲方：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2026 年 月

甲方：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以下合同条款，以资信守。

一、合同的组成及解释规则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谈判/询价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均签名并加盖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均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磋商/谈判/询价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的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磋商/谈判/询价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磋商/谈判/询价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1.1 条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书面协议为准。

二、产品规格、数量及价格

2.1 合同标的：6 台接入交换机以及质量保障服务，原厂商应提供自设备初步合格之日起 5 年原厂商维保服务，包含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故障排查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运行情况检查服务、软件升级服务、备品备件服务（包括故障部件不返还服务）。

乙方保证产品配置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满足甲方对产品规格、数量、质量、性能等提出的要求及甲方实施项目需要，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详细情况见附件一。

2.2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税率【】，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适用税率随国家政策的调整而变化，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2.3 合同总金额涵盖乙方交付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全部价格，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使用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伴随的其他服务。

2.4 除非特别说明，合同总金额为含税金额，已包含乙方应当出具的合规足额的增值税发票所缴纳的全部税费金额。合同总金额也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除上述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5 税费：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6 产品原产地（如有，请结合实际填写）：

2.7 产品制造商（如有，请结合实际填写）：

三、交货、验货、安装调试与终验

3.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数据中心（北京）。

3.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

3.3 乙方应当随产品向甲方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等，以及由乙方出具的质量承诺书（附件四）。

3.4 乙方应当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到货时间告知甲方。

3.5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将合同约定所供产品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费及货物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产品属性及运输方式的特点，对产品进行合适的包装，该包装应防潮、防锈、防振动、防野蛮装运，并能满足多次搬运的需要。甲方有权不接收未按适合包装的货物和技术文件，乙方承担任何因不适当包装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6 到货验收：乙方将产品及相关资料运至交货地点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到货验收流程。到货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到货验收报告》（附件二），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产品正式交付前的损毁丢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7 初步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收到甲方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派出原厂商工程师到达产品使用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甲方一起按产品制造商的技术标准进行有关设备安装等方面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完成安装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初步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报告》（附件二）。

3.8 试运行及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产品进入 3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最终验收。若产品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甲乙双方共同出具《最终验收报告》（附件二）。

3.9 质保期服务验收：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服务期满验收。乙方/原厂商应针对服务期内各产品所提供的维保及技术支持服务编写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应包含服务期内各产品的故障处置情况、巡检情况等内容，经甲方确认后启动服务期满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附件二）。

3.10 甲乙双方按照履约验收方案（附件六）开展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结束后，甲

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单，并由乙方书面认定。乙方拒绝书面认定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甲方验收结论。

3.11 针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处理。

(1) 针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退换货，退换货产生的运费应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应在【10】日内，将更换的合格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2) 若产品 3 次或超过 3 次未通过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则甲方有权要求全部退货，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产品收回，逾期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任由甲方处置。

四、合同的付款

在乙方全面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供货的合同价款：

4.1 到货付款

产品到货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合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验收相关单据等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4.2 初步验收付款

产品初步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合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验收相关单据等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4.3 最终验收付款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合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验收相关单据等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百分之二十五），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4.4 质量保证付款

质量保证期五年满，经甲方验收，服务内容均已完成，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合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报告、付款申请以及验收相关单据等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4.5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变更有关银行账户的任何信息，应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前十（10）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具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甲方迟延支付期间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原厂商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试运行、运转及维护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5.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按照本合同以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外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成本费，质保期满后年度维保服务费用不超过设备购置价格的【 】%。乙方在维修或技术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5.3 如果乙方/原厂商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以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或替代措施，造成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仍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4 如果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享有获取乙方/原厂商服务资源的优先权，服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技术、设备、时间安排资源等，优先权的行使方式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5.5 在履行本合同的范围内，乙方/原厂商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内外部检查，上述配合检查的范围及频率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六、安全条款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应当遵守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6.1 乙方/原厂商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须经过乙方自查，自查内容包括

人员身份验证、工作技能及资质、教育背景等，上述内容须符合履行本合同之需要，确保上述雇员（或代理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

6.2 乙方/原厂商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须已接受保密培训、安全保护培训。乙方有义务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内部资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相关资料带出工作现场。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单独签署保密承诺。

6.3 乙方/原厂商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不得随意进入甲方非授权区域。确需进入时，乙方相关人员应按甲方相关制度要求进行严格审批并由甲方人员陪同。

6.4 乙方/原厂商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应使用甲方提供的终端设备接入网络环境或者经控制端口接入信息基础设施。确需使用其他终端设备的，乙方/原厂商应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要求及人民银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6.5 乙方/原厂商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不得擅自修改配置或者数据，查看与服务内容无关的数据，复制拍摄业务信息、源代码、文档和将相关存储介质带离现场；不得未经甲方授权留存源代码，必要时乙方应协同甲方审核其在服务中所使用开源代码、软件等来源的合法性、安全检测和加固情况。在服务履行时和终止后，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甲方相关数据（含授权留存的源代码、程序文档等）。

6.6 乙方/原厂商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变更时，乙方应及时收回相关资源授权交还甲方，并记录交接回收情况。

6.7 如涉及软件开发及外包服务的，乙方/原厂商不得将软件开发及外包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源代码在互联网进行托管、测试、审计。不得未经授权将开发测试信息系统部署于互联网或将相关源代码发布于互联网上。确需在互联网开展工作的，乙方应协同甲方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6.8 乙方/原厂商应在设计、开发环节识别安全风险，制定安全策略，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安全，建立应对安全缺陷和漏洞的响应机制。

6.9 乙方/原厂商应及时排查处置行业通报的与服务内容相关的网络安全威胁情报信息，发现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漏洞时，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并尽快采取适当的措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不得隐瞒漏洞。

6.10 乙方/原厂商须根据甲方要求对产品或服务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检查、渗透测试或进行安全认证，当发现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漏洞时，乙方/原厂商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尽快采取适当的措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不得隐瞒漏洞、不得设置后门或恶意程序。

前款所称书面告知方式限于书面发函及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安全风险事实、描述漏洞详情、可能后果及建议措施等，书面告知内容应不晚于乙方发现或应当发现相关漏洞当日到达甲方。

6.11 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原厂商有义务在【2】小时内通过书面方式及时告知甲方，并尽快采取适当的措施解决突发问题或减轻损失。

前款所称书面告知方式限于书面发函及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突发事件事实、描述事件的可能后果及建议措施等。

6.12 乙方/原厂商须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制定产品或服务中断应急预案并参与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情况发生时，乙方/原厂商须提供必要应急和灾备资源保障。

6.13 乙方/原厂商须配合甲方进行安全审查，在服务期内不得中止、拖延、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6.14 乙方/原厂商所采取的安全控制措施应与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持一致。

6.15 其他安全要求

(1) 当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原厂商须配合甲方的供应链背景审查、开展风险评估、配合提供工商信息变更、企业股权变动、管理人员变动、财务经营、涉诉纠纷等经营监测

信息工作，甲方无需为此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2) 涉及软件升级的，乙方/原厂商须配合甲方审查，以证明开发和采购符合安全要求，保证产品和服务在实施后能够按照预期的方式和环境使用。

(3) 涉及软件开发及外包服务的，乙方/原厂商提供的软件开发和外包服务必须位于中国境内完成，如果需在境外完成，乙方/原厂商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供甲方可接受的安全解决方案以降低可能给甲方造成通信、控制、数据保护或其他风险。

(4) 对于非因乙方原因引发的故障，乙方负责判断故障原因，并将故障情况反映给甲方。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对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或软件因误操作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更换，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6.1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供应中断风险。发现供应中断风险后，乙方应在【2】小时内通过书面方式及时告知甲方，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风险、保障供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工作。经甲方评估，供应中断风险将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要求继续履约的，甲方可与乙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更换供应商；在甲方完成供应商更换并终止本合同前，乙方应保障供应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退出和交接工作。

6.17 信息科技外包服务

(1) 甲方有权在外包服务中断应急预案中明确外包服务的优先级，以确保甲方享有资源优先获取和应急处置的权利，服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技术、设备、时间安排资源等，优先权的行使方式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2) 乙方应协助甲方细化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必要的知识转移培训。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其服务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包括人员身份验证、工作技能及资质、教育背景等须符合履行本合同之需要，以确保服务人员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18 对于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需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网络安全审查期间，需要乙方提供进一步说明或证明材料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如网络安全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本合同自始不产生法律效力。

6.19 如网络安全审查结论为通过、但附加条件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反馈的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材料后，严格对照整改，并保证在最终验收前完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整改情况作为最终验收的一个环节，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最终验收不通过。

七、质量保证

7.1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5】年，质量保证服务由原厂商提供，自出具《初步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原厂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向甲方免费提供相关服务。

7.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是由制造商供应、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原厂商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7.3 乙方/原厂商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原厂商质量标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7.4 如乙方涉及软件产品的使用，乙方/原厂商承诺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版本，在产品授权使用期限内，具有在中国境内大陆地区的合法使用权，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

7.5 乙方/原厂商保证产品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7.6 乙方/原厂商保证甲方及其关联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将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含知识产权）。若有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将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由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7.7 如甲方监测到乙方/原厂商产品及服务质量无法满足要求或者乙方/原厂商经营异常的，乙方/原厂商应整改。情节严重或者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开展现场评估或者约谈，乙方/原厂商应在一定限期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原厂商逾期未整改，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并暂停或者在一定期限内取消乙方/原厂商在甲方未来采购项目中的供应商准入资格。

八、保密条款

8.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单独的保密承诺，详见附件五。凡甲方提供给乙方/原厂商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资料、数据或信息，除非有证据证明在提供时已为公知信息的外，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甲方业务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统计、客户、商业和人员等所有文件、数据、资料或口头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及由本项目实施而形成的所有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乙方/原厂商对所有上述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8.2 从甲方处所获得之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项下双方的项目相关工作之用。除上述目的之外，乙方/原厂商不得为自己之用途或任何目的而使用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

8.3 除与进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且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原厂商人员或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甲方人员外，乙方/原厂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向其提供的保密信息，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乙方/原厂商的雇员、代理人、关联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原厂商保证，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或被未经授权的人知悉，乙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该信息的披露或使用。乙方同意，一旦发现任何对该保密信息的滥用或窃用情况，须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扩散。

8.5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原厂商不得对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

方式保存。并且，在甲方提出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乙方/原厂商应立即向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的全部载体，或者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已销毁甲方保密信息的书面声明，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6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原厂商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项目情况、合作情况等信息向第三方公布或在任何渠道宣传，不得提及或使用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或其缩写或其他相关的名称及指代。

8.7 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原厂商在合同终止后仍须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事实上已经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8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原厂商不得将与甲方的洽谈合作中的任何谈判内容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无权将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及其他名称、标记用作广告宣传或对任何第三方公开。

8.9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应对守约方的损失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1）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2）守约方的可预期收益的损失、以及（3）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9.2 无论乙方的违约行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均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乙方为制造商代理商的，则制造商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被视作乙方违约。

9.3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准时在约定地点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起算，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迟交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甲方有权在付款时予以扣除。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

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主张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9.4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技术指标★号或非★号不满足响应情况)的,每出现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情况,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达到三次或以上未能通过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的,自第三次验收起,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为止,甲方有权在付款时予以扣除。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30%(百分之三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9.5 如果乙方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提供服务(履行维保服务、培训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备品备件服务及其他售后服务义务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每次出现上述情形,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为止,甲方有权在付款时予以扣除。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9.6 乙方/原厂商未按本合同要求遵守防范供应中断风险的相关约定、出现实际的供应中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9.7 对不需要乙方安装调试服务的产品,在出具《到货验收报告》之日起90日内,若甲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瑕疵包括但不限于: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产品套装部件不符或缺漏、物理损坏或功能故障等不合格事件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为相同型号全新产品。自甲方提出催告或通知之日起,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5‰(千分之一点五)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维修或更换完毕且无质量问题时为止，以上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付款时予以扣除。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9.8 如果经甲方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认定本项目内产品的设计有重大缺陷并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或整批量产品在满足正常工况环境下使用30日期间有10%（百分之十）以上的产品发生故障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为不低于原有产品质量和性能且可正常使用的同类产品；**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价款。甲方要求替换的，自甲方提出催告或通知之日起，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5%（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替换完毕且无质量问题时为止。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9.9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成立，除应由乙方直接向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为不低于原有产品质量和性能的非侵权产品；**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价款。甲方要求替换的，自甲方提出催告或通知之日起，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5%（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替换完毕且无质量问题时为止。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9.10 如果甲方及其关联方以及甲方及其关联方的用户发现乙方通过后台性质的程序盗取、编辑、储存等方式非法收集、利用和篡改甲方及其关联方以及甲方及其关联方的用

户储存在该合同项下产品中的数据、信息，或未经甲方授权将开发测试信息系统部署于互联网或将相关源代码发布于互联网上，则构成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承担30%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其关联方以及甲方及其关联方的用户损失的，甲方保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9.11 如果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伪造、变造的产品及其安装手册、验收方案等相关资料、文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 %（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9.12 如果乙方/原厂商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 %（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扩散。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9.13 如果乙方/原厂商提供的外包服务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涉及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同步向公安机关报案。

前款所称较大等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是指（1）重要外包服务非正常中断、终止，在合同协议规定期限内无有效应对措施的；（2）乙方不当行为引发较大舆情，被国家网信部门、工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通报的；（3）违规依托互联网实施开发测试类信息科技外包，被国家网信部门、工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通报的；（4）运行维护、安全服务类外包相关信息系统或者基础设施遭受网络攻击，对甲方业务正常运转产生影响，并被国家网信部门、工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通报的。

9.14 合同执行期间，若乙方发生重大风险或者导致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服务并启动终止流程。

前款所称重大风险问题包括但不限于：（1）企图刺探窃取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敏感数据，故意破坏信息系统、信息基础设施，存在其他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2）以人民银行或者甲方名义对外开展活动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造成人民银行或者甲方被国家

网信部门、工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以正式文件通报的；（3）定期乙方外包风险评估认为风险较大，无有效防范缓解措施，且难以承受可能带来的危害的。乙方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严重低于预期，逾期未整改的；（4）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完成的。

乙方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经双方协商后，甲方有权暂停或者在一定期限内取消乙方/原厂商在甲方未来采购项目中的供应商准入资格。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9.1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9.16 如果在甲方发出违约索赔通知后十（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二十（2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要求。

十、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或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将中止履行。经另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但是，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延迟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10.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合同的原因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20 个工作日，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解除本合同。

十一、知识产权

11.1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关知识产权许可及/或转让的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11.2 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新增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原有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对整体技术成果（包括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及甲方在其基础上研发的新增技术成果）享有永久、免费的使用权。

11.3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许可甲方使用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以及相关材料授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合同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标准版软件产品。

11.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方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

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11.5 乙方/原厂商对软件产品客户化前的标准版软件产品拥有著作权，但对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合同项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11.6 任何一方不因本合同磋商、签订及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对方（包括其子、分公司）的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或其他名称、技术或业务的资料、信息、数据、文件、流程的权利，除非事先获得对方的特别书面授权。

十二、罚则

12.1 对于招标书中产品技术指标★号项应答满足的，而在项目交付时存在因★号项不满足采购需求导致项目无法按时交付或无法实现项目功能或目标，乙方按本合同第 9.4 条约定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保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12.2 对于招标书中产品技术指标非★号项应答满足的，而在项目交付时存在因非★号项不满足采购需求导致项目无法按时交付或无法实现项目功能或目标，乙方按本协议第 9.4 条约定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保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十三、合同的转让

1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通知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或将甲方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十四、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4.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和预算调整导致部分合同条款无法履行的，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修改有关条款，合同修改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14.2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14.3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4.4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协议的，应提前出具书面申请，说明终止原因和处理建议等。

14.5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相应支付的费用。

14.6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违约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4.7 乙方违反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相关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存在重大风险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保密风险、数据安全风险，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4.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甲方造成重大声誉或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4.9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相应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10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不影响违约责任、保密约定、知识产权等条款的继续有效。

14.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12 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协议、更换外包服务商前应继续提供服务以保障服务的连续性，协同甲方在确定新外包服务商后制定有关乙方服务退出计划和交接方案，并遵守该计划和方案。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均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本项目无需提交网络安全审查，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经甲方网络安全审查预判，本项目需提交网络安全审查，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甲方收到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出具的网络安全审查结论为通过的书面材料后生效。

16.4 乙方接受并遵守甲方的供应商管理办法，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出现甲方供应商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良行为的，接受甲方按供应商管理办法作出的惩戒。不良行为及惩戒的标准详见附件七。

16.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七、附件

附件一：产品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验收单（模板）

附件三：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参见项目需求书）

附件四：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六：甲方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七：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附件八：原厂商服务方案

附件九：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源池建设交换机采购合同》
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附件一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及型号	配置型号及规格说明	产品单价（含税）	采购数量	小计金额（含税）
1	交换机 (含 5 年维保)					
合计						
备注		上述产品价格含现场技术服务以及原厂商质量保障服务。质量保证服务（即维保服务）包括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故障排查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运行情况检查服务、软件升级服务、备品备件服务和质量保证期外维保服务。质保期外单台产品每延长一年的维保服务报价不应超过上述产品含税单价的 XX %。				

附件二 验收单（模板）

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单

采购合同基本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方法、程序	可略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结论	合格/不合格 签字/盖章
履约监督部门复核意见	验收结论与合同约定一致/不一致 签字/盖章
供应商现场认定意见	可略

注：1.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或另附页，但不得删减关键要素内容。

2.验收结论为不合格时，提交乙方盖章认定的纸质验收单。

附件三 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合同澄清阶段补充）

附件四 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我公司在此承诺：在完成“【】采购项目”的服务过程中，我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方需求书中所列各项技术要求，保证为采购方提供全方面的专业、优质的相关服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支持服务、使用培训、售后服务等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安全保密承诺书

安全保密承诺书

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与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_____》合同,约定乙方派遣人员【填项目组人员名称】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有效期为_____年。为进一步明确保密和安全相关义务与责任,确保合作期间甲方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以及数据安全,根据甲方有关制度和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作为外包服务提供商就有关保密和安全相关义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责任与义务

1.我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我方保证,只能将甲方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如上述人员范围有所调整,新加入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同样受到约束。

4.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甲方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甲方提供的敏感信息。

6.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

密进一步扩大。

二、安全责任与义务

1.我方保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制度和管理要求，确保责任期内不发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合作项目涉及分包时，乙方负责相应分包商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承担外包服务过程中的总体安全责任。

2.我方保证，加强派遣人员管理，负责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信息安全宣贯和教育，明确其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责任。

3.我方保证，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及时将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位；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各项安全工作，如实汇报相关情况；在重大节日及敏感时期，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4.我方保证，发生或发现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时，及时向甲方外包使用部门报告，做到不瞒报、不谎报、不拖延；根据甲方要求，积极参与安全事件处置、调查等工作；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甲方要求和乙方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5.我方保证，对提供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等关键环节加强安全管理，不非法获取用户数据、控制和操纵用户系统和设备，或利用用户对产品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迫使用户更新换代。

6.我方保证，对提供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研发、制造过程中涉及的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已知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获得 10 年以上授权，或在网络产品和服务使用期内可获得持续授权。

7.我方保证，已经聘请专业的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定制开发的软件进行源代码安全检测，并有合格的安全检测报告。

8.我方保证，已对软件产品进行源代码安全检测，结果合格，可提供检测报告。

9.我方保证，防范源代码泄露风险，未经授权不将开发测试信息系统部署于互联网或者将相关源代码发布于互联网上。

10.我方保证，发现网络产品和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并向甲方报告，涉及重大风险的按规定向国家相关部门报告。

11.我方保证，我方提供服务内包含的个人信息，均通过合法合规途径获取并具有个人信息主体的有效授权，且我方具有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保护机构，具备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环节的合法合规技术处理能力。

12.我方保证，接受并配合甲方就本合作协议相关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合规性进行检查，包括提供相关合规性证明材料。

13.我方保证，如因我方提供服务的个人信息来源非法或存在瑕疵，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我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附则

本承诺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承诺人： (盖章)

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参考模板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验收时间

1.到货验收：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乙方将产品及相关资料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当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到货时间告知甲方。乙方将产品及相关资料运至交货地点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到货验收流程。

2. 初步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收到甲方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派出原厂商工程师到达产品使用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甲方一起按产品制造商的技术标准进行有关设备安装等方面工作。完成设备安装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初步验收流程。

3. 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产品进入 3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最终验收流程。

4. 服务期满验收：质量保证期自产品初步验收合格日起五年，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服务期满验收。

（3）验收地点

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指定数据中心（北京）。

（4）验收方式

分阶段验收。

（5）验收方法

1. 到货验收：产品外观检查、清点货物数量、查验品牌（型号）。
2. 初步验收：运行状态检查。
3. 试运行及最终验收：评估试运行效果。
4. 服务期满验收：对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进行回顾评价。

（6）验收内容

参考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7）验收标准

1. 到货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送达用户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原厂包装，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并提供原厂包装证明。供应商应随同货物交货的同时向用户提交标明货物内容的明细单以及合同要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全部配件、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由生产厂商签发）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等，应确保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如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清晰、正确、完整，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供应商将货物运抵用户指定的到货地点后，按照用户要求，由用户和供应商根据合同的规定及供应商提交的发货证明，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开箱检查验收，查验的内容包括货物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双方应当场签字，作为供应商补/换货的依据。供应商应当在 10 日内补/换货，并按前述要求交付及验收；如无异议，参与验货的双方应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即为货物正式交付。货物正式交付之前，如果发生丢失、损害或毁坏等风险和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2. 初验要求（初步验收）

设备完成到货验收后，供应商应根据用户需要提供技术支持，用户组织对货物进行加

电测试，并对货物的功能进行确认性测试。所有货物的加电通过并正常运行完成后，视为货物加电验收通过，用户与供应商签署初验验收报告，作为采购合同付款依据。若自检验不能正常通过，视为产品不合格，加电验收不通过。

如果合同货物中的任何部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通过初验，供应商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初步验收测试能够在用户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再次初步验收测试由供应商负担费用。

3. 终验要求（试运行及最终验收）

设备初步验收后，进入至少 3 个月的连续试运行，合格后供应商向用户提供 2 份能证明该货物联合调试成功、可正常运转的测量数据和资料，并向用户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经过用户的认可后，由用户组织终验。

最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1）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产品和资料；（2）试运行时间满足合同要求；（3）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终验结束后，用户和供应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作为采购合同付款依据。

如果合同货物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最终验收，供应商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最终验收测试能够尽快再次进行，再次最终验收测试由供应商负担费用。

4. 服务期满验收要求

质量保证期满，用户对供应商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双方签订服务验收报告，作为合同付款依据。

（8）其他事项

每次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报告应由供应商书面认定。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附件七、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一、供应商参与甲方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

1. 在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或扰乱开标、评审现场，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

2. 参与招标项目，一年内因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资质要求，被废标2次以上（含2次）的。

3. 采取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

4. 一年内恶意书面质疑、投诉且未能有效举证2次以上（含2次）的。

5. 签订合同时不能有效兑现采购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承诺的。

6. 因供应商原因，一年内2次以上（含2次）超过甲方规定时间10天（含）至30天（含）签署合同，但未影响甲方项目实施的。

7. 一年内或合同期内（以期间孰长者为准）未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交货、未按时提供服务或拖延工期2次以上（含2次），但未影响项目整体执行的。

8. 一年内或合同期内（以期间孰长者为准）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2次以上（含2次），但未影响项目整体执行的。

9.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厂商下单，经协商后能改正，且未影响合同整体执行的。

10. 发生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出现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出现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甲方反映并提供书面报告的。

11. 合同履约时，拒绝或不配合甲方按合同约定行使监督检查权利的。

12. 对甲方组织问卷调查、现场踏勘、沟通交流、信息收集等无正当理由不予合作或提供资料信息不实的。

13. 在采购实施或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一般不良行为。

14. 被甲方纪委列入经济合作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参与甲方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较大不良行为：

1. 在招标过程中进行谈判协商的。
2. 在采购组织实施过程中，泄露应当保密的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信息的。
3. 采购合同签署过程中，坚持要求修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4. 未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交货、未按时提供服务或拖延工期，且影响到项目整体执行的。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走私物品的，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且影响项目整体执行的。
6. 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要求变更采购合同的。
7. 中标、成交后，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8.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的。
9. 一年内出现 2 次一般不良行为，未进行有效整改的。
10. 在采购实施或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其他较大不良行为。
11. 被甲方纪委列入经济合作重点关注名单管理的供应商，经研判仍有行贿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腐蚀成方金信工作人员的。

三、供应商参与甲方的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不良行为：

1. 参与甲方采购活动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如：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准入资格的；在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等情形。
2. 参与甲方采购活动时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3. 向招标代理机构、甲方相关人员、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成交的。
4. 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用于响应采购活动的。
5.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6.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要求中止（终止）采购合同的。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提供虚假原厂商下单证明、虚假发票等伪造材料等行为的。

8. 未按合同约定泄露甲方商业、技术秘密或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出现被政府主管部门禁入且在禁入期内的。

10. 信息科技外包服务供应商单方面终止合同协议的。

11. 其他严重扰乱甲方采购秩序或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重大不良行为。

12. 被甲方纪委列入成方金信行贿人黑名单管理的供应商。

四、不良行为惩戒标准

对一般不良行为的原则上予以警告；对较大不良行为的予以禁入 1 年；对重大不良行为的原则上予以禁入 3 年；对于被连续两次处以禁入惩戒，或被甲方纪委列入行贿人黑名单管理的、禁入期满未整改的、不良行为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供应商，给予禁入 6 年。

附件八、原厂商服务方案

附件九、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

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

_____公司（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承诺如下：

本项目由原厂商_____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服务，并承诺所投产品在合同签订后7年内不废型（可持续提供原厂备品备件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后，原厂商同意继续提供有偿的维保服务，单台产品每延长一年的维保服务价格不超过此次采购产品含税单价的_____%，且服务内容与标准与本项目附带产品质量保证服务要求一致。

【】（原厂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需盖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分册

【商务技术分册再分册装订或有其他组成部分的，在此处注明，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的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 本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2.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3. 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4. 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5.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以 【电汇】 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承诺于合同签订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无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除外。）

以上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并承诺因投标文件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我方的风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我方投标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承诺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为准。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 “XX 元，电汇”】	【如无投标声明可填写 “无”】

注：

1. 此表正本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投标文件副本中仍需保留本表并装订入投标文件）。

-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 （3） 一个包件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不得将一个包件拆开报价。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3 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格式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可开具的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电子发票，请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财务相关要求进行选择 and 填写，请投标人确保信息填写的准确性，否则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因投标人填写错误导致的发票的无法使用不承担责任。如有其他特殊要求可邮件或电话联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或成交，请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普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以下四目信息如贵单位财务需要，可填写；如不需要，无须填写。】

增值税普通发票地址: 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电话: 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名称: 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账号: _____

收件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 _____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 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 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 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账号: _____

收件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 _____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交换机产品品牌及型号	单台产品主要组件型号和规格（包括主机、板卡、光模块等）	单台产品组件配置数量	组件单价（含税）	交换机产品采购数量	交换机产品单价（含税）	税率	小计金额（含税）
1	接入交换机 （含 5 年维保）					6			
			...						
投标总价（含税价）									

注：1. 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2. 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指标项	招标文件需求要求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填写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对该要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投标人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XX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X章第X.X节第X.X.X条或第(X)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将**偏离条文**逐条列明并填写；其它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的（即无偏离）的条文不必列出。未列出填写的，均视为与技术服务需求和需求中执行的标准条文一致且满足。如未列出任何条款，视为投标人技术服务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全部一致且满足。

2.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

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条款证明材料应答情况表。（注：1. 表格内容仅供参考，请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具体要求为准。2. 指标项明确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晰标识证明材料内容。3. 表格可扩展。）

1. 接入交换机

序号	指标项及招标文件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证明材料类型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u>29</u>	产品资质-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须提供许可证复印件	

4. 其他条款证明材料应答情况表。（注：1. 表格内容仅供参考，请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具体要求为准。2. 指标项明确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晰标识证明材料内容。3. 表格可扩展。）

1. 接入交换机

序号	指标项及招标文件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证明材料类型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u>24</u>	SDN-支持EVPN 功能		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商的官方文件或官网截图或测试报告，加盖原厂商公章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商务条款 的响应	偏离说明
	【填写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商务具体条款内容】	【填写投标人对该条款内容的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 注：
-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不满足”或“优于”项外，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商务条款。
 - 3、如不列出，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招标文件中，当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均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可不提供 6-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 6-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不需要提供 6-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址】的____【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署的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本招标文件中，当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均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可不提供 6-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 6-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不需要提供 6-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证明书证明：在下面签署的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系注册于____【注册地址】的____【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附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投标人技术响应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件 7-1 和 7-2 格式填写，以便评标时查阅。】

7-1. 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如：接入交换机产品原厂商项目经理/接入交换机产品原厂商技术工程师)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是否为固定联系人

注：本项目交换机要求原厂商提供实施服务及后期维保服务，服务团队应为原厂商服务团队。

7-2. 拟派实施人员简历格式

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所在单位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年限（交换机产品维护经验）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原厂商项目经理应具有至少 3 年或以上交换机产品集成实施或维护经验，负责服务团队的日常管理，根据项目需求、服务内容和具体工作情况协调相关资源，切实保障技术支持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

原厂商服务工程师应熟悉交换机产品，具有交换机产品 3 年或以上维护经验。。

7-3.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请投标人根据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各项评分标准进行方案编写。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仅供参考，请以评分办法要求为准）

1. 原厂商项目实施方案：

1 交换机原厂商技术服务方案

1) 原厂商的详细介绍

2) 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各服务内容的服务体系介绍内容，服务体系介绍应包含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故障排查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运行情况检查服务、软件升级服务、备品备件服务和质量保证期外维保服务内容

3) 承诺按照用户需求提供易损核心备件长期存放用户现场。

4) 其他（如有）

2 交换机原厂商应急方案

1) 服务中断应急预案

2) 问题及事件响应处理流程

3) 紧急事件预案

4) 事件分级响应处理方案

5) 参与应急演练以及提供必要应急和灾备资源保障的承诺

6) 其他（如有）

附件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8-1. 所投交换机同型号或同系列的成功案例业绩表建议格式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名称	产品数量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乙方名称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8-2. 技术服务需求中要求的“★”项证明材料及书面承诺

供应商产品相关要求承诺书

_____公司针对本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原厂商应提供本项目交换机产品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原厂商维保服务，包含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故障排查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运行情况检查服务、软件升级服务、备品备件服务（包括全部故障部件不返还服务）。

供应商：

____年__月__日

8-3. 技术服务需求中要求的其他指标项证明材料及书面承诺

8-4. 研发能力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商出具的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有专门研发中心的承诺书

8-5. 原厂授权及承诺

8-5-1 原厂商授权书

8-5-2 原厂商服务承诺

8-6. 投标人相关资质、认证

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商的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证书。

8-7. 质量保证期外的维保服务承诺

_____公司（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承诺如下：

本项目由原厂商_____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服务，并承诺所投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7 年内不废型（可持续提供原厂备品备件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后，原厂商同意继续提供有偿的维保服务，单台产品每延长一年的维保服务价格不超过此次采购产品含税单价的___%，且服务内容与标准与本项目附带产品质量保证服务要求一致。

【】（原厂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8. 其他（如有）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需盖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

附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顺序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不得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是指由于投标人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含义）、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 原件，应加盖公章。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9-3	投标人书面承诺	详见承诺函内容。 原件，应加盖公章。
9-4	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自律承诺书。 原件，应加盖公章。

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注：1. 在填写“资质证书”时，仅填写资质证书名称即可。

2. 可在本声明书后附上其他材料证明投标人设备和技术能力（例如生产设备照片、研发成果知识产权证明、技术人员证书等），但这些其他材料不作为强制要求。】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声明：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公司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址			
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企业电子邮箱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备注
主营业务范围：			

备注：

3.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如不存在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可在此处填写“无”】	【请填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6. 我方声明：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9-3. 投标人书面承诺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现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 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
- （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3.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单位未与其他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

8. 我单位不存在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

9. 我单位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10. 我单位如中标，不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11. 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中标，我单位将配合招标人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要求开展网络安全审查工作。

12. 我单位提供的企业情况、业绩、认证、人员情况需与实际一致，且真实有效，不存在选择性提供情况。

1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人员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单位没有从业经历。

14. 我单位未被列入采购人的禁入名单，不在禁入期限内。

若贵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9-4. 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规范采购行为及合同的履行，确保合作的公平、诚信、廉洁，以达成互惠互赢的长期合作，作为成方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方金信）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或战略合作方，我方【_____】郑重承诺：

一、在与成方金信业务往来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绝不做损害双方企业利益的事。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成方金信的业务经办人员及其相关人员给予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礼品、礼金、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股权、名贵（土）特产、金融产品、消费卡（券）等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三、不得私自邀请成方金信的业务经办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住宿、旅游、健身、文体娱乐、出入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

四、不得向成方金信的业务经办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借钱款、房屋、车辆等，或以特殊资源、内幕消息以及以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金融投资等交易和服务获取不当利益。

五、不得为成方金信的业务经办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违规兼职取酬、参股或者持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份或证券。

六、不得为成方金信的业务经办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吸收存款、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工程招投标、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七、不得为成方金信的业务经办人员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八、不得私下接触成方金信的业务人员，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获取签订合作合同的资格。

九、积极配合成方金信的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十、若有成方金信的业务人员向我方人员索取财物，或是要求报销费用等行为，或是其他涉及金钱的行为，我方会立即向成方金信纪委办公室举报，联系方式：010-82186606，举报邮箱：cfjxjd@cfid.cn。

若违反上述条款，我方同意：成方金信有权立即终止与我方的合作关系，并要求我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注：承诺书中的“其他相关人员”是指业务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经办人的亲友、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